

(上接第4版)

亮点

亮点一

明确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技术、零部件和装备自主可控,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这为我省进一步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方向指引。

一是推动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广东是全国经济大省和出口贸易大省,面临着产业

“缺芯少核”“一些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装备受制于人”的瓶颈问题,迫切需要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创新科研项目组织模式,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强大科技支撑。为此,广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探索和丰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实践”,更好地服务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

支点。

二是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2022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及制造业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薄弱环节,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攻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

亮点二

将企业科技创新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

国有企业已经成为国家科技创新的主力军。目前,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广东是国资国企改革的精彩试验场,省属国有企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广东地方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近20万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五;全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居全国前列。资产超千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数量达34家。但国有企业是典型的以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的风险规避型企业,投资、经营过程受到各种严格的监管和规章、制度约束,灵活性较低,部分国有企业存在研发投入低、创新活动少的问题,已成为制约广东

省国有企业创新能力提高的主要瓶颈,为此,《条例》提出下列举措。

一是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科技创新具有变化快、投入大、时间长、产出不确定的特点,与国有企业注重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要求有较大出入。本次《条例》明确在国有企业经营中将更多科技创新指标以及对创新产品的应用纳入国企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在激励创新中的导向作用,有利于释放国有企业创新动力,提高国企创新能力与创新担当,以科技创新引领国企向更高质量发展,推动国

企发展迈向新台阶。

二是将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首台(套)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成套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大等特点,推广应用难是其普遍面临的问题。本次《条例》以立法方式,将首台(套)等推广应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促进首台(套)的推广应用,加强首台(套)的支持保障,有助于加快解决国内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这一问题,提升国内装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重点条款 《条例》技术创新专章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结合本省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要,推动落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决策体系和统筹协调运行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

**第二十一条** 省和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优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对重大财政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总承担单位负责制、主审制、并行资助、揭榜挂帅、部省市联动等新型组织管理模式,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效能。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或者采取应急响应方式布局的重大财政科研项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一事一议、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攻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科技创新规划、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组织实施中,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研项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方式,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科研投入。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管理制度,设立研发机构,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制定精准支持措施,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成效纳入本省高质量发展、省级高新区发展等评价范围。

**第二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领带动技术攻关。

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和应用场景,牵头整合集聚创新资源,建设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激励分配制度,对企业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等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以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制度,将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以及首台(套)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土地、资金、人才、场地等方面,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国家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创新会商合作机制,共同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协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建立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共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以合作、委托、技术入股、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等方式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粮食安全和种源安全,促进乡村振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专业镇建设,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推进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

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科技帮扶和技术服务,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技培训和指导,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城市群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